

公路桥梁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紫金县水墩镇段布村乡道 Y563 线段布村委会至
泥污塘段单改双工程

项目阶段：施工图设计

甲 方：紫金县水墩镇人民政府

乙 方：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紫金县水墩镇人民政府

乙方：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紫金县水墩镇段布村乡道 Y563 线段布村委会至泥污塘段单改双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6217080061922604241170）施工图设计任务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公开选取及公示后，确认该任务委托给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任务

1. 工程地点：紫金县水墩镇段布村；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段布村委会，起点桩号为 Y563 线 K0+880 处，终点止于污泥塘，终点桩号为 K3+162，路线全长 2.282km。项目建安费约 150 万元。

3. 工程性质：单改双工程。

第二条、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地形测量、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壹式伍份。

第三条、设计工期

本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四条、设计服务费用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包含地形测量费、施工图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暂定如下：

1、地形测量费按暂定建安费 1%计取，即地形测量费暂定价：**¥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施工图设计费按暂定建安费 2%计取，即施工图设计费用暂定价：**¥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预算编制费按暂定建安费 3.28%计取，即预算编制费暂定价：**¥49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4、综上三项，本项目总费用暂定价为：**¥499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最终设计服务费用按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费用或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2. 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不低于 50%给乙方。

(2)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或修改批复合格，乙方按审批意见完成修编并交付设计修编文件，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改变委托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支付

相应的费用。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文件编制，按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2)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返工至符合验收标准。

(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工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未违约方损害、损失时，违约方应按合同法对未违约方进行赔偿。

第七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双方签字后生效，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并结算付清全部费用后失效。

(下接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紫金县水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晓光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盖章）：

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写签名）

地 址：东源县城生活服务区木京村

生产生活用地 B4-06、07 两卡 1-2 层

邮政编码：517500

电 话：0762-8335898

开户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50 1051 2010 0038 5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5080712

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受紫金县水墩镇人民政府委托，紫金县水墩镇段布村乡道 Y563 线段布村委会至泥污塘段单改双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62170800619226042411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圆整（¥6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水墩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紫金县水墩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08 日